政府采购项目

2026年度学习推广“高西沟经验”示范工程榆阳区赵家峁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HS-2026-51

采购单位：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及谈判要求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38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6年度学习推广“高西沟经验”示范工程榆阳区赵家峁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度学习推广“高西沟经验”示范工程榆阳区赵家峁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东四排五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9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S-2026-51

项目名称：2026年度学习推广“高西沟经验”示范工程榆阳区赵家峁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2,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度学习推广“高西沟经验”示范工程榆阳区赵家峁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2,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2,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2026年度学习推广“高西沟经验”示范工程榆阳区赵家峁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2,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学习推广“高西沟经验”示范工程榆阳区赵家峁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学习推广“高西沟经验”示范工程榆阳区赵家峁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11月04日至2026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东四排五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东四排五号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东四排五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线下获取：确认报名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①网上报名回执单；②法定代表人获取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被授权代表获取时需持：单位介绍信原件，被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复印件（以上证件除身份证原件外均需加盖原色印章）。

（3）各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地址：金沙北路 2 号

联系方式：183922168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联系方式：152298205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和盛招经办

电话：152298205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学习推广“高西沟经验”示范工程榆阳区赵家峁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次）
2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92900.00元 最高限价：192900.00元
3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采购人	名　称：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地　址：榆林区金沙路与恒安路交叉路口 联系人：刘胜 联系电话：0912-3257815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东四排五号 联系人：谢欢欢 联系电话：15229820569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_____
9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__%，微型企业扣除__%。 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
1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

<table>
<tr>
<td>12</td>
<td>金融支持政策</td>
<td>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　靖
15509125117</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刘　波
18809125468</td></tr>
<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
<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2000万元</td><td>1年</td><td>3.8%</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3.85%</td><td>24小时</td><td>杨　尧
13325409313</td></tr>
</table>
</td>
</tr>
</table>

		<table><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3	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3日前。
16	供应商签到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谈判资格）
17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东四排五号）。
1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 注：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在谈判前自行上报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格式，上传时需要上传附件，供应商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如查询无承诺公示以废标处理。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谈判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文件壹份包含（含PDF版、可编制word或wps版本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标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字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单位：_____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23	谈判报价次数	（1）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评审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通知。 （2）谈判报价表各供应商需加盖公章，现场以邮箱形式发送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3216169811@qq.com。
24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25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所有费用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具体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27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_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9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30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
31	确定成交候选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否，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table>
<tr><td>32</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td><td>（1）采购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65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650-500)万元*0.8%=1.2 万元；
服务费=1.50+4.4+1.2=7.1 万元。
（3）本项目属于服务招标。
（4）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及开户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693260009
注：打采购代理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名称。
（5）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采购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td></tr>
<tr><td>33</td><td>是否采用电子谈判</td><td>否</td></tr>
<tr><td>34</td><td>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td><td>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td></tr>
</table>

35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6	谈判会议形式	（1）本项目为现场纸质版递交资料 （2）供应商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及手持现场需要核验资料（身份证原件除外）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7	谈判会议供应商身份核验资料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谈判会议现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会，法定代表人参会时必须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书需提供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注：未提供导致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通知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38	**供应商“信用承诺”要求：** 依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各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ppt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在收取纸质承诺书。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谈判将被否决，后果自负。

谈判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及采购单位监督部门；

4、供应商：

4.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服务及货物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未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4.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5、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谈判成员。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谈判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

效。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其他内容；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书面通知所有参会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按澄清、修改或变动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4、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竞争性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分部分项报价表》要求填写分项报价、品牌、规格型号及其他需要响应提信息等内容。

2、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建设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谈判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不得高于第一次报

价。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装订

1、各供应商应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含PDF版、可编制word或wps版本响应文件）、谈判报价一览表壹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一览表”。

2、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2.2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3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供应商名称或要求盖公章处须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4 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1 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谈判报价一览表、电子版U盘壹份（含PDF版、可编制word或wps版本响应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邮寄（或

送达）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封袋正面要粘贴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并注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字样。未按此规定密封、签字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在谈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六、谈判、评审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和指导。

1.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谈判。

2、谈判资格审查

2.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材料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 资格审查提供的资格证明，以便在谈判期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或共同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确认后向大会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在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2.4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不接受开标现场质疑。

2.5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评审

3.1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5 参与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3.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8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

1.1 谈判小组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谈判原则：

2.1 按照财政部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3、谈判程序：

3.1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3.2 第一次谈判报价。

3.3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内容
1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供货/商务实质性条款。
8	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	服务期、付款、验收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采购需求	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商务及谈判要求”。
11	技术服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内的技术方案应当响应采购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实施、技术方案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或缺项漏项的视为不响应。
12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4 实质性响应评审

3.4.1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4.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技术服务方案评审

4.1、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4.2、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4.3、对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的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4.4、服务保证及措施；

4.5、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5、异常低价审查

[1]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方案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方案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最终报价，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6.3.1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6.3.2 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7、澄清

7.1 谈判小组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7.3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谈判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8、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复函》，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

关于供应商瑕疵之后发现的处理规则：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九、经济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

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成交服务费

1、采购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采购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比例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十一、其它

1、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1评审活动终止

（1）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谈判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2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违法违规情形

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

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5.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纪律和监督

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6.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质疑与投诉

7.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提出质疑的日期。

7.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7.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7.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7.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7.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7.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7.2.6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2）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3）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3216169811@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东四排五号

联系人：谢欢欢　　联系电话：0912-3831258、15229820569

8、特殊情形

8.1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8.2 特殊情形规定

8.2.1 其他组织

8.2.1.1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8.2.1.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8.2.1.3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纵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8.2.2 自然人

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9、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及谈判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学习推广“高西沟经验”示范工程榆阳区赵家峁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次）。

2、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5、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二、谈判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2026年度学习推广“高西沟经验”示范工程榆阳区赵家峁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	项	192900.00	具备相应资质，完成2026年度学习推广“高西沟经验”示范工程榆阳区赵家峁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次）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成交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服务性质：_____；

4．项目内容：_____。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项目金额及结算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2．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服务总价（含税金）、人工费（含保险）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项目款支付：_____。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期间的用水、电及材料存放仓库，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负责检查该项工程，协助协调与本工程相关如土建、园林、市政、环卫等工作。

3）负责组织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变更的签证、工程竣工的验收。

2．甲方未能履行上述条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顺延延误的工期。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的工程内容；

2）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工程质量的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非人为的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方给予修补，费用自负；

3）自行解决施工中的材料及人工等问题，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施工中乙方应加强人员自身安全保护，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责任自负；

4）施工中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6）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 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乙方未能履行上述条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六条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不可抗力；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甲方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安全事项

施工期间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作人员以及造成其他第三人的人 身财产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施工时乙方应在作业面处设立交通警示标志，施工人员应穿着明显的施工服装。

第九条 验收及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通过检验的设备材料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3．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所交设备与本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__%的滞纳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

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__%的滞纳金。

3.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以便进行协调或处 理；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719000
全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分部分项报价表

三、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商务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九、技术方案

十、其他证明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编制至谈判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简介（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员、技术人员数、业务领域范围、经营状况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U盘_____份。

4、我方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谈判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8、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之日起个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后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人 民 币（小写）：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部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_日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

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服务类确定。

②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 政 编 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 定
代 表
人</td><td>姓　　名</td><td>(签名)</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td><td colspan="2">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章）</td></tr>
<tr><td colspan="2">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td><td colspan="3">（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签字）</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日历天</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署栏</td></tr>
<tr><td colspan="3">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3">签字：</td></tr>
<tr><td colspan="3">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3">（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2.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谈判情况在“偏差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该表可扩展。

3、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差 说明	备注

注：

1、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谈判情况在“偏差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该表可扩展。

3、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td></tr>
</table>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九、技术方案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方案评审”要求编制，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技术方案评审内容但不限于。

十、其他证明资料

附表：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人 民 币（小写）：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